

许我  
向你  
看

xin yiwu  
WORKS ①  
辛夷坞  
作品



To love  
you,  
to save  
me  
**独家番外**  
唯一正版授权  
全新修订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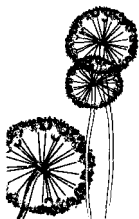


  
朝華出版社

辛夷坞  
作品  
WORKS  
①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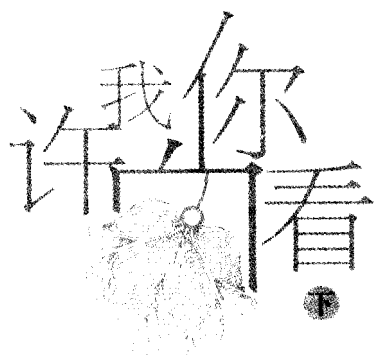
# 目录

##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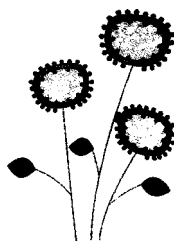


- 001 第一章 死不掉，就活过来
- 008 第二章 镜子的两面
- 012 第三章 没有期限的离别
- 015 第四章 好察非明
- 022 第五章 相逢猝不及防
- 027 第六章 卑鄙的善良
- 032 第七章 最好的补偿
- 036 第八章 谁欠谁还
- 041 第九章 望河亭大暑对风眠
- 045 第十章 能够偿还是幸运的
- 052 第十一章 明天晚上，左岸二楼
- 058 第十二章 当天使经过
- 063 第十三章 他们都是上帝
- 068 第十四章 放过你，也放过我
- 074 第十五章 纵使相逢应不识
- 079 第十六章 索性不忘
- 085 第十七章 谁难受谁知道
- 090 第十八章 往事不要再提
- 098 第十九章 假装原谅我
- 104 第二十章 毒苹果
- 110 第二十一章 绝望是件好事情
- 118 第二十二章 她的残缺就是我的残缺

# 许你 许你看



- 124 第二十三章 怎样才能有个家  
129 第二十四章 委屈的纸杯  
135 第二十五章 掌纹是最多变数的特征  
142 第二十六章 疯狂的世界  
149 第二十七章 小树的梦  
153 第二十八章 终归有个地方等待我们回家  
157 第二十九章 一门之隔的世界  
162 第三十章 韩院长的儿子  
166 第三十一章 烟花里的三人自行车  
172 第三十二章 庄生晓梦迷蝴蝶  
177 第三十三章 她唯一的回航是海市蜃楼  
182 第三十四章 破碎的“假如”  
188 第三十五章 不问因由的爱  
194 第三十六章 他们终于一家团聚  
200 第三十七章 平凤的归宿  
205 第三十八章 潘多拉的盒子  
210 第三十九章 我们还能相信什么  
215 第四十章 还没开始就已结束  
220 第四十一章 假装他死了  
224 尾声  
226 番外一 她们都不是朱小北  
238 番外二 心结  
243 番外三 庄娴



## 第一章

### 死不掉，就活过来

许多东西都可以重来，树叶枯了还会再绿，忘记的东西可以重新记起，可是人死了不会复活，青春走了也永远不会再来一遍。

谢桔年说完了一个故事，简陋狭窄的牛肉面馆里，只有那台老旧的电风扇还在朝她们吱吱呀呀地吹着。朱小北并不是个沉默的人，然而在桔年的牵引下，她仿佛在旧时的光阴中真真切切地走了一回。那些人、那些事、那些面孔鲜活的历历在目，她完全可以闭上眼睛，在脑海里勾勒出当时的少年脸上每一个细微的变化……她觉得一切不应该就此结束，而桔年的故事却真的已经说完。

她们这才注意到，天已经完全黑了下來，晚饭的时间早已经过去，原先人头攒动的小店已经人去铺空，除了在昏黄的灯光下算账的老板娘和忙着收拾残羹冷炙准备打烊的服务员，就剩下了她们。两人面前的牛肉面早已冷却如冰，结了一层红色的油，朱小北觉得自己的心似乎也糊着这样一层厚重的东西，凉了之后更显得闷而腻。

“巫雨……他就这样死了？你就这样坐了牢？”半晌朱小北才从喉咙里挤出这样一句话，虽然桔年有案底的事她早已知晓，从她所了解到的种种迹象看来，也找不出别的可能，然而她仍然觉得，不应该是这样的啊，不应该！阳光下携手飞奔的两个孩子，石榴花下纯白如斯的少男少女，他们是那样美好，那样善良，他们在自己的小天地里与世无争，为什么到头来竟落得一个横死、一个锒铛入狱的下场。

桔年嘴角有一丝隐约的笑意，短发的碎影遮住了她的眼睛，“小北，你也看武侠小说吧。小说里，所有的主角失足掉下山崖，都会有高人相救，或者机缘巧合，学得一身绝世武功，从此脱胎换骨。可是在现实的世界里，大多数人都没有这样的幸运，掉下去，就真的死了。”

朱小北还没缓过来，桔年又招呼服务员过来收钱，“说好了这顿我请。”

在她的笑容面前，朱小北觉得推辞是一件很无聊的事情，便也笑着将面前的碗往旁边推



了推，说道：“这老板娘没赶我们，也算是奇人一个了。桔年，这一顿，就当为我钱行吧！”

“真的要走？”

“当然。”

“那这边……”

“你是说韩述吧？”朱小北会意得很快，“现在可别让我看见他，要是他现在出现，我恨不得一巴掌把这小子打到外太空去。”

桔年莞尔一笑，想了想，说道：“小北，那毕竟是另外一个故事里的他，而且都是过去的事情，他并不坏，你……”

“别说了，我知道你的意思。在你告诉我之前，我一直以为，你和他过去一定发生了什么，而他是你的那些故事里的男主角，最好笑的是，大概他自己也是那么以为的。我靠！其实他不过是路人甲。是吧，桔年，所以她才轻易地原谅了他。同样的，对于韩述而言，我也是路人甲，我跟他是半路搭的草台班子，散就散了吧。找个好人嫁了，呵呵，跟买彩票似的，一买就中不遭天谴才怪。”她半开玩笑地朝桔年摊开手掌，“谢大师，帮我看看掌纹，算一算我的姻缘，是不是真要到退休的那一天，才等到我五十五岁的初夜。”

桔年合上了朱小北的手，“命越算越薄。”她也笑了起来，安慰道，“小北，你肯定是有福的，实在郁闷到不行的时候，就想想比你更衰的人好了，比如说我。”

“我不能跟你比，真的，如果我是你，不知道死过去多少回了。”朱小北说的是实话。

桔年说：“死说难不难，说容易也不容易。死不掉，那就只有活过来。”

死不掉，那就只有活过来。

在牢里的那几年，桔年也曾反复地对自己说过这句话。

离开牛肉面馆后，桔年和朱小北在不远处的岔路口挥手告别。桔年看着小北被路灯拉得修长的影子，平日里百无禁忌、爽利无比的女子，竟也有了几分凄清的味道。桔年知道，也许小北此行的目的，不过是求个结局，而小北到底是个豁达的人，她终有一天能够走出来，她需要的只是时间。

只有时间才是无敌的。

然而，当年桔年却没有赢得时间的宽恕。只怪事情发生得太过突然，她的小和尚就那么离开了，留给她整个天地的空茫。也许只是一秒钟的时间，前一瞬，他还用最柔软的声音说“你从来没有说过”，顷刻之间就被无边无际的血海覆盖。她没有任何防备，犹如在平坦的大道上脚踏空，一切无迹可寻，就这么下坠，下坠……直至万劫不复。噩梦接踵而来，一场接着一场，她哭不出，也缓不过来，因为她还来不及清醒。他走了，只剩下她，也回去了。

关于那几年牢狱生涯的细节，桔年很少跟人提起，即使是在给朱小北讲述的故事里，她也只字不提。很多东西她不愿意说，是因为并不期待有人懂，就好像你永远不要试图让一个健康的人去体会病床上满溢的绝望，健康的人嘴里说“健康真的很重要”，其实一样挥霍健

康，不会真的了解疾患的苦痛。

包括桔年自己，其实都很少去回忆那一段光阴，她只知道一件事——世界上唯有两样东西是永远不可逆转的，一个是生命，另外一个青春。许多东西都可以重来，树叶枯了还会再绿，忘记的东西可以重新记起，可是人死了不会复活，青春走了也永远不会再来一遍。巫雨活不过来了，谢桔年的青春也死在了十一年前。现在她刑满释放了，就像一个普普通通的二十九岁的单身女人，平淡地活着，旧时的波澜和铁窗里的岁月似乎没有在她身上烙下明显的印记。只是她在每个清晨醒过来，在阴凉的浴室里看着镜子里依旧平滑紧致的肌肤，那双眼睛告诉她，她再也不是当年的那个女孩了。

有一句人生格言说：上帝关了一扇门，就会给你开一扇窗。在监狱的时候，桔年每次想起这句话，都会笑起来。监室的门紧闭着，只留下一扇方寸大小的铁窗，这不正印证了上帝的幽默感吗？

监狱里把刚送进来的囚犯称作“新收”。“新收”是那个封闭的天地里最无助的群体，除了要经历入狱初的训练和老犯人的“教育”，最难过的一关还是自己。没有哪个原本自由的人在入狱后不会感觉到天地颠覆一般的绝望，你不再是个正常的人，不再是个有尊严的人，甚至都不再像是一个人。十二个人挤在一间狭小的囚室里，每天有着繁重得让人喘不过气来的劳役指标，难见天日的生活，心理扭曲的室友，严苛的狱警……“新收”们一进来就以泪洗面，甚至寻死觅活的不在少数。

在牛肉面馆遇见朱小北之前，跟桔年坐在一起的平凤，就是跟她同一批被收监的。桔年当时不过是刚过十八岁，是监狱里最年少的犯人之一，而平凤比桔年还小一个月，瘦弱得像个十五六岁的孩子。那时，她们被关在同一个监室，每天晚上，桔年都听得见平凤的哭声。

桔年很少哭，她只是睡不着。

深夜里的监狱是死一般的黑，没有一丝光。桔年睡在最靠窗户的铺位，也看不到窗子的具体所在。她总是坐着，面朝着大概是窗户的方向，听着平凤饮泣，静静地发呆。一个夜晚的时间有时过得很快，有时过得很慢，时间仿佛是没有意义的。由于刑事诉讼的一系列程序，判决书正式下达的时候，桔年已经在监狱里度过了近三周的时间，接下来，她还有至少一千八百多个夜晚要这样度过。

那个晚上，平凤哭累了，渐渐睡去，桔年忽然听到了从窗户的方向传来一阵轻微的碎响。她知道，那是昆虫扑打翅膀的声音。监狱里有苍蝇，有蚊子，有跳蚤，但都是一些小的虫子，大一点儿的难得飞进来。听那声音，比蜻蜓、甲虫什么的要微弱，但又比小飞虫有力，徘徊挣扎着，总也找不到出口。桔年看不见它，她想，那也许是一只蝴蝶。一只从毛毛虫艰难蜕变而成的蝴蝶，为什么不在花间徜徉，却又回到这阳光照不到的角落？

巫雨，是你吗？

桔年在心里默念。是你终于破茧而出，却舍不得我，所以回来看我一眼吗？

她摸索着，茫然地伸出手，它却未曾停在她的掌心。

一整夜，桔年就这么倚着铁床的支架，听着那翅膀扇动的声音，心中悲喜难辨。她希望它留下来，多陪自己一刻，又希望它飞走，去它向往的地方，再也不要回来……天渐渐地亮了。

监狱规定，夏天是早晨五点起床，冬令时则改成六点。起床后必须像部队里一样折叠好被子，然后整齐地坐在床沿等待狱警来开监狱的门——她们把这称为“开封”。接下来是各个监室轮流出去洗漱、上厕所，再回到监室吃早餐。所有的监室里都没有厕所，厕所在每一层走廊的尽头，平时是锁着的，只有规定的时间才会开启，早晚各一次。清晨的第一缕光射进桔年的监室，整个监狱已经有了起床的动静，只是还没有轮到她们这一间开封。桔年急不可待地借着那点儿光线去找寻蝴蝶的踪迹，果然，在铁窗边缘，她找到了它。

那哪里是什么蝴蝶，不过是一只灰色的蛾子。

它是丑陋的，脏而斑驳的颜色，臃肿的身体，最让人绝望的是，它长着畸形的翅膀，显然是刚从蛹里破出来不久，不知怎么落到了这里，注定是飞不起来的。

桔年想起了巫雨说的那个关于毛毛虫的故事。他说得对，每一只蝴蝶都是毛毛虫变的，但是，他也忘了，不是每一只毛毛虫都能变成蝴蝶。也许它会死在茧里，永远见不了天日，或者经过死一般的挣扎，才知道自己竟是只丑陋的蛾子，连翅膀都长不健全。

桔年难过地发现自己明白了巫雨想要告诉她的意思，然而，如果他知道是这样的结局，是否会甘于在深埋的地下和另一只毛毛虫相亲相伴，小心翼翼地分享那点儿可怜巴巴的阳光？又或者他注定是要走的，无论结局多残忍，都是他的选择。

只是，巫雨的故事没有说完，他没有讲到，如果他变不成蝴蝶，那只在上头等待他的彩蝶会不会飞走。他不能跟她比翼双飞，又再也回不到毛毛虫，而那只蝴蝶却仍可以自由来去。他也没有说到，没有了一只毛毛虫，剩下的一只独自在黑暗中应该怎么度过接下来的岁月。

桔年不忍心看那只蛾子竭力地做着无用的挣扎，她轻轻地伸出手指，想要推它一把，可是没有用，她的手指刚刚触到它，它就从窗台摔到地板上，她还来不及有别的举措，一只穿着鞋子的大脚横空落下，顿时将地上的蛾子踩扁。当大脚抬起，桔年只看到一小摊令人作呕的浆液，还有半边残缺的翅膀。它活着那么艰难，死却如此轻易，甚至没有挣扎的机会。这就是生为虫子的悲哀。

桔年心中一恸，抬起头看了下脚的人一眼。

“怎么，你心里不爽？”那个人问她。

桔年低下头，缓缓地摇了摇，“没有。”

她斗不过也不想跟那个人斗，即便没有这一脚，蛾子早晚也是要死的。它是个残缺的怪物，然而阳光已然洒在它身上，它试过了，是否死而无憾？

一脚踩死蛾子的人叫戚建英，是她们这个监室里“资格”最老的犯人。戚建英长得高而肥壮，听说，她年轻的时候是个身材苗条、容颜较好的女人。八年前，还是一个手无缚鸡之



力的家庭妇女的戚建英，听闻自己经商的丈夫出轨之后，操着一把尖头的水果刀找到了奸夫淫妇的爱巢，敲开门，冒着被她强壮数倍的丈夫打死的危险，硬是顶着男人的拳脚，一刀一刀地捅进了她恨之入骨的那两个人的身体。当那对狗男女倒下之后，戚建英一身是伤地坐在血泊里打了报警电话。据说警察赶到的时候，她握着刀，脸上竟是欣慰的笑。

男人的情妇死了，可那个男人却在医院被抢救了过来。戚建英被逮捕，法庭念在事发前她丈夫对她多次施用家庭暴力，判了个死缓。进了监狱后的第三年，她才摘了死缓的帽子，改为无期徒刑，就算她还能争取再一次减刑，等待她的也是漫长的监禁。她现在已经四十多岁了，就算二十年后可以出狱，也已是风烛残年的老妇，这一生算是葬送了。

戚建英入狱后性格大变，古怪而暴躁，谁都怕她三分。

同样是犯人，在监狱里也是分三六九等的，除了刑期不同，不同的罪名境遇也有所不同。在女子监狱里，最让人畏惧的通常是杀人犯，如戚建英这种，她心够狠，什么事都做得出来，刑期又够长，她谁都不怕，别人在她手上吃了哑巴亏也只能认了。仅次于杀人犯的是抢劫犯、毒贩、拐卖人口的，也是狠角色居多，经济犯、盗窃犯之流再次之，最最末端、最被人欺负看不起的就是卖淫的。平凤就是因为卖淫被抓进来的，吃的苦头比谁都多，桔年虽然也是“新收”，看起来也文静，但是大家都知道她是因抢劫罪入狱，摸清底细之前多少有些忌惮，欺负也不至于太过，日子竟比平凤好过一些。

有些老犯人，凡事占点儿小便宜，脏活累活丢给“新收”干，那是再正常不过的事，还有更多不堪的“龌龊”让许多出狱的人难以启齿——监狱里没有男性，有人说，飞过的蚊子都是公的。那些正当年的女人，尤其是刑期长的，必须忍受生理和心理上的双重寂寞，自然难耐。有些女犯双双对对、假凤虚凰地凑在一起，也有不愿意的，那些弱勢的、新来的免不了要受欺凌。桔年夜里睡不着的时候，在黑暗里睁着空洞的眼，有时能在平凤的哭泣声中听到戚建英的喘息，扇耳光的响动，肉体摩擦的声音，还有平凤事后压抑羞愤的呜咽。

那段时间，平凤常常鼻青脸肿，铺位也被强迫换到了戚建英的下铺——只有新来的和地位低下的犯人才会睡在下铺，因为监室里只有一条窄窄的走道，吃饭、睡觉、做手工活经常都是在床上，下铺往往是一片狼藉。桔年知道，每天夜里醒着的并不止她一个人，同监室的人大多都看在眼里，不过都被打怕了，敢怒不敢言，或者根本就是麻木地在暗处看好戏。

桔年同情平凤，但是她连自己都救不了，又能拯救谁呢？入狱时间长了，很多人也看出了她这个“抢劫犯”也就是黔之驴，没有什么招式，纷纷开始把她踩在脚下，她吃的耳光也越来越多，谁又来同情她？女人和男人不一样，鲜少有天性凶残的女人，女监里的人或为情，或为财，或被逼无奈，大多经历了难以想象的苦难。

桔年想，总有一天她也会变得对这一切麻木吧。五年对于一个十八岁的女孩来说，比一辈子还长。入狱两个月后的一个晚上，她再次听到暗处戚建英对平凤的凌辱和殴打，那一次，比以往下手都狠。也许戚建英厌倦了平凤，也许平凤的“伺候”让她不满，拳头落在肉

身上的闷响在寂静中让人胆战心惊，随后，桔年听到戚建英按着平凤的头往墙上撞的声音。她明白她不该多事，然而当她闭上眼睛塞住耳朵后，仅仅一分钟，她还是冲到窗前，大声地喊肚子痛要上厕所，终于唤来了值班狱警。

平凤捡回了一条命，只是在额头上留下了一个暗红的伤疤。桔年的举措既违反了监狱管理条例，又扰人清梦，触怒了不少犯人，尤其是戚建英。后来的苦楚她很少愿意去回想，她不知道自己的极限在哪里，只知道闭上眼睛，明天还是会来，她还是要面对那永远完成不了的活计。她跟平凤一样年轻，却比平凤更清秀更干净，早就是不少女犯觊觎的对象，而她异于年龄的沉默让她们观望不前。终于，戚建英看出了她只不过是打落了牙往肚子里吞的主，在某天结束了一天的劳作后，她爬上了桔年的床。

桔年在戚建英丰硕的身躯下挣扎着，每一个动作都换来戚建英的迎头殴打。监室里的人都装着打起了鼾，她的反抗像溺水时的扑打般越来越弱。从林恒贵到韩述，还有现在的戚建英，难道这是她逃不过的噩梦？

那天晚上，整个监狱的狱警和犯人都听到了那声响彻静夜的号叫。当值班狱警狂吹着口哨，在刹那间的灯火通明中赶来，打开她们监室的门，只看见满脸是血的戚建英发疯似的朝桔年的身上踢打，桔年像煮熟的虾米一样紧紧地蜷成一团，一声不吭，嘴里死死咬着一块血肉模糊的东西——那是戚建英的整个左耳。

狱警分别抬走了这两个人，地上有两大摊的血。

桔年在病床上躺了将近三个月，她自己都不知道竟然有那么久。在昏迷和清醒边缘的那些日子，她隐约知道监狱已经向她的家人下了病危通知单，但是没有人来看过她，她也不期待任何人来。也许这一次，就死了吧，孤单的最后一条毛毛虫，说不定死后在另一个天地，会在花间遇见幸福的巫雨。

可是她死不了，监狱医院这么普通的救治条件居然捡回了她的一条命。两个月后的某天清晨，她无比清醒地看到了枕畔洒着的阳光。

巫雨，你现在还不想见我的是吗？

死不了，那就好好地活。她听见巫雨在冥冥之中这么说。

桔年再一次说服自己跟命运握手言和，也许她的一生还很长，跟这一生相比，五年并没有那么难熬吧，或者她留在监狱里的时间还可以更短一些。早上送药过来的护士推门而入，看到虚弱地用手指去捕捉阳光的桔年在病床上挤出了一个笑脸，“护士小姐，你的头发很漂亮。”

因为某种特殊的原因，桔年的病因在她的档案上只留下极其含糊的一笔。病愈回到监狱，缺了一只耳朵的戚建英被调离了她们监室。桔年跟病前判若两人，虽然依旧沉静，别人却总记得她咬着戚建英的耳朵时血淋淋而面不改色的样子，多少有些心有余悸。而她变得更友善和豁达，她放过了自己，也善待周围每一个人。

监狱的劳役活计大多是手工缝纫活。监狱从外面的厂家揽回来的任务，由一干犯人负责完成，有绣花的、钉珠子的、打毛衣的……大多是各自领回当天的指标在监室里完成。凭劳作挣得改造分。桔年对环境适应得很快，她从一开始钉扣子扎得满手是针眼，到完成了自己的指标还能腾出余力帮助监室里的其他人。后来监狱改进了“装备”，引进了缝纫机，她踩缝纫机也是飞快，做出的东西既平整又好看。后来她想，这也算是监狱教会她谋生的一技之长。

因为桔年人际关系好，又算是小有文化，学东西快，不但是监友，就连狱警都颇为喜欢她。她当上了室长、医务犯、图书管理员，还报名参加了自考课程，代表监狱参加各项知识竞赛都得了名次……

戚建英耳朵受伤后，在医院的常规检查中，不期然竟发现她患有肝硬化，这个消息瞬间压垮了她，从此身体每况愈下，桔年入狱一年半时，戚建英已经卧床不起。因为前事，桔年和她应该算是夙敌，现在戚建英病恹恹的，再也没有了耍横的本事，作为当时的医务犯，桔年有责任照顾其他生病的犯人，狱警考虑到她们的情况，想过刻意将她们分开。然而桔年表示没有那个必要，她平静地照料着日渐枯瘦的戚建英，甚至在戚建英报复性的在她手掌虎口处咬下了一排牙印时，也没有吱一声。终于有一天，她正给戚建英细细地擦身体时，那个捅了丈夫和第三者整整三十一刀、在监狱里无人不惧的女人，在桔年面前哭得像个孩子。

“他以前是那么爱我，我跟他走过最好的时光，创业时陪他吃过所有的苦，为了他把所有娘家人都借遍了，他成功了，竟然告诉我，他不要我了……呜呜，他不要我了……我的儿子说我是条毒蛇。”

这是桔年第一次从戚建英嘴里听到那一段往事，此刻的戚建英，不过是个可怜的女人。

戚建英涕泪横流地问：“你为什么恨我？谢桔年，你是老天派来的吗？”

平凤也说过这样的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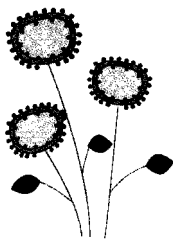
桔年笑了起来，她没有回答。她不是什么天使，许多人，她都是恨过的，只是恨到最后，忘记了。因为恨无济于事，因为人生是由无数个微不足道的细节构成的，深不可测，有些事，有些结局，她也不知道是谁造成的，是她恨过的人，还是她自己，她想不明白，所以放过别人，也放过了自己。她在监狱里做的一切，不是渴望道德上的优势感，也不求任何人的感激，她只想让时间过得快一些，再快一些。

她要出去。她还不知道巫雨的身后事是怎么了结的，没有人告诉她。几年来，只有一个人探视过她一次，然而那个人毫不知情。她盼望着自由之后，哪怕到埋着他枯骨的地方看一眼，一眼就够了。

两年后，桔年获得了减刑，没有人觉得不应该。

然而，她还是经常做一个梦，梦到黑得不能呼吸的监室，压抑着的气息，蝴蝶在她看不见的铁窗上扑打着翅膀，狱警的鞋子走过走道，清晨传来第一声哨响，“开封”了，然后她感觉到清晨的光，还有光里被踩扁的蛾子……她总在这一幕中幽幽地醒过来。

醒来后，她已经带着一个叫做非明的女孩，在长着枇杷树的院子里静静地生活了八年。



## 第二章

### 镜子的两面

她想看一眼陈洁洁。因为很多时候，她恍然觉得，陈洁洁就是她，她就是陈洁洁，她们是镜子里的两面，相悖却又相通。

桔年在枕畔睁开眼睛，没有蛾子，没有蝴蝶，没有尖锐得刺痛灵魂的哨声，没有拥挤的洗漱，只有院子里清晨特有的清新气味，透过窗台洒进来的树叶的碎影。她仿佛还可以感觉到，等待的那个人在树下闲适地闭目小憩，也许下一秒，他就会微笑着推门而入。

她觉得，再没有什么比此刻更让她感觉到安详和宁静。

简单地洗漱后，桔年照例是到财叔的小店拿牛奶。财叔见到她，脸上笑得像开了朵花。

“桔年啊，股神怎么好一阵不来了？”财叔试探着问，半是邻里间的八卦，半是对自己手里几只股票的期待。

桔年笑道：“他怎么敢老来，你要是在股市里赚大发了，怎么还有心思打理这小卖部，那他大老远地跑来，到哪儿去找全市最好喝的牛奶去？”

财叔三年前盘下的这个小商店，早已从它最初的主人那里几易人手。林恒贵当年在巫雨的刀下侥幸捡回一条性命，“害他的人”都没有落得好下场，他也因此过了几年颇为惬意的日子。只是巫雨家的小院虽然落到了他的手中，他却一直也没有真正地住进去。因为死里逃生的林恒贵渐渐笃信鬼神，他始终觉得那间小院有散不去的冤魂在徘徊，只要他深夜靠近，仿佛就可以看到巫雨浴血的面容。渐渐地，那住着两代杀人犯的小屋不吉利的传言不知怎么就散了出去，他想转手出售，已是难上加难。

桔年出狱的半年前，林恒贵重伤痊愈后的残躯再也没能耐住日复一日的酗酒，终于在一次宿醉后猝死在小商店里。草草将他收殮之后，作为林恒贵的堂兄、堂嫂也是唯一可知的亲属——桔年的姑妈和姑夫得到了他留下来的小商店和房子。房子没有人肯要，但作为附近生意最为兴隆的小商店，转手还是相当顺利的。就这样，多年之后，小商店辗转到了财叔的手中。

财叔也是这一代土生土长的人，可以说看着桔年和巫雨长大，后来桔年跟回了父母，许多年未见，她又带着个孩子住回了这里。这一带的旧时街坊换了不少，有钱的早就住进了市区，没钱的也多为生计原因，走的走，散的散，后来这一带渐渐成为外来流动人口相对密集的区域，知道桔年他们当年那段旧事的人已经不多，财叔算是其中一个，他是知道林恒贵一贯的奸猾和可恶的，在老实厚道的财叔眼里，怎么也没有办法将桔年跟一个因抢劫坐牢的女人联系起来，他笃信自己半辈子的识人眼光，总不肯听从居委会对桔年提防着些的告诫，看她的时候从来没有戴上有色眼镜，所以近年来，财叔竟成了附近跟桔年一家两口最说得话的人，不时还能寒暄几句。至于其他人，桔年也知道别人对自己的背景有着或多或少的顾忌，她也不想招惹任何人，一直都是带着孩子默默地来去，比影子更淡。

桔年回到家，非明还没有醒。桔年把牛奶放在她的床头，转身的时候，不期然看到仍在睡梦中的非明怀里紧紧地拥着一件东西。桔年凑过去看了看，竟然是韩述送的那把羽毛球拍，她怕球拍硌着孩子，试着抽出来替非明放在床头，稍稍施力，球拍在非明怀里却纹丝不动，这孩子抱得太紧了。

非明是如此珍视这件礼物，那珍视已远远超过一把球拍本身的意义。这也是桔年没有强迫非明把贵重的球拍退还给韩述的原因，虽然她有那样做的理由，但是她不想让看似合理的理由伤害到孩子。非明小时候并不是个健康的孩子，大概为体弱多病所苦，她在梦里总是习惯性地蹙着眉，喜欢死死地抱住被子，啃手指。桔年试过许多办法，也没有什么改观，然而她现在看到睡梦中的非明，脸上的表情是舒展的，甚至是幸福的，像是陷入了一个甜甜的梦里。桔年都不忍心将她叫醒，可非明必须得起来了，不然就要迟到了。

上学前的准备犹如一场战斗，非明先是将自己小小的衣橱翻了个底朝天，在镜子前比画了许久，才确定了她这一天要穿的衣服，然后她又拒绝了桔年姑姑给她扎头发，因为桔年只会绑最简单的马尾辫。当非明穿着一身粉红色的裙子，在无数根小辫子的汇总处系了个炫目的蝴蝶结出现在桔年面前的时候，桔年开始隐约意识到，这大概是个非同寻常的早晨，至少对非明来说是这样。

按照往常，要是桔年上早班，就会跟着非明一道出门，陪着她走到公车站，各自上公车。在这一点上，桔年必须承认非明比同龄的孩子更早地学会了照顾自己。因为她既是一个单身女人，又要工作养家，难免有照顾不够周全的地方，所以从一年级开始，非明就独自坐公车上学。

从走出小院的那一刻开始，非明就热切地左顾右盼，她还不会掩饰自己的激动，一张笑脸红扑扑的，眼睛亮得跟探照灯似的。

“非明，约好了李特一起上学吗？”桔年打趣着。李特是非明班上最受女生欢迎的男孩子，非明虽然拒绝承认，但是有时桔年看到她晚上捉刀为李特写作业，一笔一画，比描红还认真。

非明脸一红，撇了撇嘴说：“姑姑，你们大人的想法真庸俗。”

桔年还来不及搭话，就听到了两声汽车喇叭的声响，寻声看去，停靠在财叔商店不远处的那辆车不就是韩述的斯巴鲁吗？韩述看见她们，笑着探出头挥了挥手，方才还学小大人装淡定的非明就像一只欢快的喜鹊一样朝韩述飞去。

桔年迟疑了一会儿，只得跟了上去。她走到车边时，非明已经凑在韩述的身边韩叔叔长、韩叔叔短的唧唧喳喳说个不停，头上醒目的蝴蝶结在清晨的风中摇啊摇。韩述看起来听得很认真，眼睛却不时地朝桔年的方向瞄过来。

“姑姑，韩叔叔说要送我到学校去！”非明大声说，话语里还透着激动和自豪。上小学后，除了生病，还从来没有人送她上过学，更何况是酷毙了的韩叔叔开着酷毙了的车子送她去。

“呃，我觉得……你要是送她到学校，再折回去上班，应该赶不及了吧。”桔年慢吞吞地说，她摸了摸非明头上几乎比头还大的蝴蝶结，“非明，谢谢叔叔。但是你不能让叔叔迟到。”

非明掩不住一脸强烈的失望之色，桔年移开了眼睛。

韩述忙说：“放心吧，今天早上我是在外边办事，送了非明再去，正好顺路，对了，我办事的地点跟你上班的地方也很近，上车吧，我送你。”

这厢非明已经迫不及待地坐进了车里，拍着身边的座位连声说：“姑姑，上车，我们一起啊。”

“是啊，我们一起啊。”韩述重复着非明的话，“我们”、“一起”，听起来就像一家三口，这话里的暧昧让韩述感觉到异样而心动。

“不了，我今早也要出去办事，不顺路。非明，路上要听话。”桔年拗不过非明，只得对韩述说了声，“麻烦了。”

她说话的时候眼睛甚至没有看着韩述。韩述失望了，而车里的小姑娘仿佛跟他心灵相通。

“姑姑，上来嘛，上来嘛。”

这孩子，俨然自己就是这车的主人了。

桔年笑着跟非明挥手道别。

“姑姑，你去办事韩叔叔也可以送你啊，你坐公车去比这更快吗？”

桔年说：“姑姑搭神六去。”

韩述的车车载着非明远去，最后，只余非明头上蝴蝶结的那一抹红在桔年眼中招展。先前她似乎还听到韩述很有绅士风度地称赞非明的打扮相当之“酷”，非明听后喜不自禁。韩述总是知道如何在恰当的时候让一个女孩子心花怒放，也许长大后褪去了少年时生涩别扭的他更是如此，风度翩翩，能言善辩，对各个年龄段的女性杀伤力都不弱。

在狱中，桔年拒绝了一切别人捎进来的物件，唯独留下了羽毛球场上那张四个人的照片。那张照片陪伴她度过了那三年里最阴暗的日日夜夜，照片的背面是韩述的笔迹——“许我向你看看，1997年”。这已经是那个男孩所能做的，最深切最无望的表达。

桔年问过自己，面对韩述的纠缠，她是否心动过，哪怕一点点也罢。

有吗？

没有吗？

正值花季的少女，面对韩述这样一个男孩的青睐，如何能不心动。虽然他蛮不讲理，胡搅蛮缠，可笑如斯，却也纯洁如斯。假如没有小旅馆那一夜的肮脏回忆和后来法庭上无边的苍凉，当桔年回忆起他，是否会带着一丝笑意？而“许我向你看”，这不也正是她在心里对小和尚默默念诵的一句话吗？韩述看着她，她却看着小和尚，如何顾得上回头？然而小和尚看的又是谁呢？

现在桔年倒是常常在非明入睡后凝视着这孩子的面容，她总是期待着从非明的脸上看到自己渴望着的影子，然而却一次又一次地失望，并且，这失望随着孩子的渐渐长大而与日俱增。

非明长得太像她的生母。

她漂亮、好胜、勇敢、执拗、虚荣。

桔年没有办法从非明那里找到似曾相识的熟悉，透过那张小小的脸蛋，倒是时常显现出另一张美丽的容颜，那容颜的主人克制着眼里的泪水，咬着牙说：说好了一起走，他答应过的，就不能改了！

遗传的力量是多么匪夷所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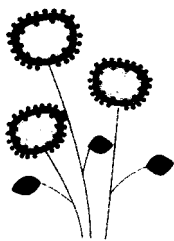
对于一个囚犯来说，探监是“既期待又怕受伤害”的一件事，一方面，这意味着能和自己的亲戚或是友人见上一面，在暗无天日的生涯里，这是沙漠中的甘霖；另一方面，伴随着探监而来的，常常是死亡、离异、分手的噩耗。

三年里，桔年并不期待有人来探视。爸妈是不会来的，她知道，她的所作所为让谢茂华夫妇觉得蒙上了毕生难以洗刷的奇耻大辱，说真的，要是爸妈真的出现在她面前，桔年也不知道该如何面对，她宁愿做一只鸵鸟，既然见面只会让大家感到难堪和痛苦，那还不如不见，就当她是死了吧。也许在她爸妈心中，早已这么认为。

提出过探视桔年的有蔡检察官、韩述的同学方志和，她还收到过一张诡异的电汇，上面是一笔相当可观的钱，狱警让她签字，委托监狱负责暂管，桔年没有签，也拒绝见以上的任何一个人。她唯一接受的一次探视是在监狱的第二年，请求探视桔年的人，是陈洁洁。

桔年一夜未眠。她不想见这个世界上的任何一个人，可陈洁洁不一样。抛开爱恨恩怨，陈洁洁是见证了那段岁月的人。彼时桔年已经在牢里待了七百多天，黑暗里旧时种种恍若一梦，她无数次伸出手，抓到的只是虚空，她需要陈洁洁活生生地站在面前，证实那些经历的真实存在。桔年曾经拿起过图书室的剪刀，想要剪掉那张四人照片的其他两个人，只剩下她和巫雨。但是她最终没有这么做，她剪不断那些凝望的眼神，剪不断看不见的地方紧紧相握的手，剪不断照片背后千丝万缕的纠缠。

她想看一眼陈洁洁。因为很多时候，她恍然觉得，陈洁洁就是她，她就是陈洁洁，她们是镜子里的两面，相悖却又相通。



### 第三章

---

#### 没有期限的离别

很久以前，我就跟巫雨说过，如果他没有承诺过我，那么我等待，是我愿意的事。如果他答应过我却最终失约，那么，我不会再等他。至少这辈子不会了。

“说好了一起走，他答应过的，就不能改了！”

说这句话的时候，陈洁洁坐在探视室里。照例，她背对着紧闭的大门，和桔年面对面地坐在绿色油漆斑驳的长桌两端。负责看守的女狱警百无聊赖地玩着自己的手指甲。两个同龄的女孩，曾经在同一张课桌上度过苦读的岁月，如今隔着太过狭长的桌子，隔着两年的光阴，她们在第一秒认出了对方，却仍然感觉到陌生。

陈洁洁没有问那句“你好吗”，也许她已经察觉到这句话的虚伪。她知道，坐在桌子另一面的应该是她自己，命运的翻云覆雨擅自改变了她们的位置。大好年华葬送在铁窗之中，如何会好？可是时至今日，她们中的任何一个，都无力抗拒这结局。

“我求过他的，火车就要开了，还有两个小时……两个小时后，我们就可以远走高飞。他说要带我到他祖辈生活的地方去，他还说，在那里，他会给我一个全新的生活。他答应过我的，怎么可以食言？”

陈洁洁所处的位置背着光，一直缄默的桔年只看到一个瘦得脱了形的影子。

“你以为你们走得了多远？”这是桔年面对陈洁洁说的第一句话，从头到尾，她仿佛也一直都是这句话。

“我不管！”坐在她对面的影子骤然向前一倾，差点儿惊动了一旁的狱警，“我不管走多远，一里也好，一千里也好，只要他带我走，结局怎么样，我不怪他。可是他呢，他说，‘洁洁，我得再见桔年一面，我欠她一个承诺。’到了那个时候，他还是不要命地往回走，只不过为了跟你道声再见。他信守了对你的承诺，那我呢，他对我的承诺呢？”

桔年缓缓地垂下头去，她在陈洁洁勾起的回忆中品尝着小和尚给她的最后的迷惘、甜蜜



和酸楚。虽然她和陈洁洁都永远不可能知道，两个女孩的承诺，究竟在那个逝去的少年心中各自意味着什么。

“我那么努力地哭着，求他，不要去冒险，留在我身边，留在我们的孩子身边，可他还是走了。他说，只要他还有一口气，就会回来。我坐在候车室的角落傻傻地等，一个小时，两个小时，车到站了，广播在催，汽笛响了，车开走了，我一直等，一直等，他没有回来。天黑了，后来又亮了……我像个傻瓜一样在原地等到人事不知。当我醒过来时，我看到了我爸妈的脸。从那一刻起，我开始恨他！”陈洁洁说起这些，语气如冰，然而桔年知道，她在另一端已泪如泉涌。

“你恨我吗？桔年，恨我夺走了他。可是除了最后一天，我从没有求过他什么，没有求过他爱我，没有求过他带我走。回去之后，我爸妈没有再给我逃脱的机会，除了我的房间，我哪儿都去不了，整个世界都与我绝缘了。没有人告诉我后来发生了什么。不过我知道，巫雨他死了。他会不要命地去跟你道别，可是如果他一息尚存，他就会回来找我的。我妈妈每天把饭送进我的房间，起初，竟然没有人知道孩子的事，后来，肚子开始藏不住了，我比谁都清楚，我的孩子，我也留不住了。”

桔年下意识地看了一眼陈洁洁，除了瘦，还是瘦。她当时笑自己傻，两年了，不管孩子是生是死，又怎么还会停留在母体之中。桔年很难让自己跳过法庭上的那段记忆，陈洁洁的父母，那对爱他们唯一的女儿爱到偏执疯狂的夫妇，他们眼里有对女儿无边的宠溺和维护，然而在看向她时，却是那么残忍而理性。她永远不会忘记当时刻骨的寒，那是把她压入深渊的最后一块石头，也许有生之年，她也未必能够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但那段记忆会伴随着她，永不会消逝。她也知道，陈氏夫妇一旦知道女儿肚子里的“孽种”，没有什么是做不出来的，他们会扫平一切有可能毁了他们女儿的东西，桔年是如此，孩子也是一样。

“他们要杀了我的孩子，这对我爸妈来说太容易了，在他们眼里，那不是他们的外孙，而是巫雨留在我身上的最后的罪恶。可这也是巫雨留给我的最后一个纪念，我的孩子，我保护不了她……”

“孩子……没了？”桔年的话里带着一丝震惊。

陈洁洁置于桌上的双手紧紧地握起，又慢慢地松开。桔年借着窗外的光线，这才留意到，那双曾经涂满了蔻丹的美丽的手，只余下光秃而丑陋的指甲。

陈洁洁笑了一声，那笑在阴冷的探视室里显得如此突兀。

“我只对我爸妈说了一句话：如果孩子死了，他们的女儿也就死了……如果让我生下她，那么……那么他们就可以把她从我身边带走，我有生之年都不会去看她……我的孩子，我当着我爸妈的面发了毒誓，一生一世都不再见她，就当从来没有来到过我身边……只要她活着，只要她还在。如果有违誓言，让我生生世世不得善终，让我这辈子都不知道幸福的滋味。我爸妈是了解我的，我不是一个好女儿，但纵使有千般缺点，我还是个说话算话的